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点在南通市鹏欣国宾花园大酒店召开。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2499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2%。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石明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认真讨论，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的议案》

蒺敬司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一职，独立董事董云庭先生、陈良华先生和陈学斌先生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四名新董事：柏木茂雄先生、马汉坤先生、严晓建先生和刘剑文先生。其中，马汉坤先生、严晓建先生和刘剑文先生为独立董事。

各位董事人选的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柏木茂雄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赞成票 24999 万股；
2. 选举马汉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赞成票 24999 万股；
3. 选举严晓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赞成票 24999 万股；
4. 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赞成票 24999 万股；

他们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他们的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的议案》

由于股东代表监事松尾茂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监事一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后藤信先生。

他的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如下：赞成：24999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0 万股；反对：0 万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王念律师和李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南通分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8 日